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且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履行的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所需，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控。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五、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目标相符，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六、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及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胡振超

米旭明

黄幼平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